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（35-01）整改措施完成

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三十五、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对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浮于形式。 |
| 核查情况 | 江西省路桥隧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察雅县新卡农村公路施工中，因生态破坏问题被林草部门处以罚款，但在考核评价中，“表土资源利用、控制水土流失”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指标均给予了满分评价；涉及高速公路、有声屏障公路等不相关指标，给予了不合理的赋分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 |
| 整改目标 | 规范交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 |
| 整改措施 | 严格执行《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优化考核评分机制，明确考核指标范围，严格考核评分标准，加强考核评分复核工作，确保考核评分合理有据。 |
| 责任单位 | 昌都市交通运输局 |
| 责任人 | 尼玛江村 |
| 联系电话 | 0895-4826911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**主要工作：一是**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《2024年度昌都市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方案》，对考核评价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，确保考核评价工作有序开展。**二是**依据《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，市交通运输局调整完善了《公路设计单位生态环保工作考核打分表》《公路监理单位生态环保工作考核打分表》《公路施工单位生态环保工作考核打分表》等考核评分表格，优化了考核评分制，严格了考核评分标准，保障了考核评价结果合理有据。**成效：**优化了考核评分机制，确保考核评分合理有据。 |